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一	一般要求	1	廠商未依時程提送施工計畫書或領班人員登錄表送機關審核	日	1,000	連續罰至改善為止				
		2	廠商未於決標後30日內提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機關審核	日	1,000	連續罰至改善為止				
		3	廠商僱用之技工施工時，工作證件未隨身攜帶（含未換證或證件逾期）或證件內容不符	人/次	3,000		1	1		
		4	廠商履行契約期間藉機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件	100,000		3	2		1
		5	完工後剩餘材料（新舊料）或機具仍堆存現場	次	3,000			(2)	1	
		6	經機關電話通知於24小時內仍未將完工後剩餘材料（新舊料）及機具運離者	日	10,000	採逐日處罰至改善止				
		7	廠商未依時程提送表報或表報內資料有誤經機關退件未於3日內修正再送核備	日	500	依逾期日數處罰				
		8	機關交辦廠商撰寫交通維持計畫書，廠商均應照辦，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經機關發函催告日起算15天內仍未送機關轉請交通主管機關，且無正當理由	日	2,000	依逾期日數處罰				
		10	廠商未於施工前知會相關管線單位(瓦斯、油管公司、電信..等)確認管線位置後再施工	件	10,000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1	未依挖路許可證(含配合單位之許可證)時限且無正當理由逾時施工或逾期施工	件	10,000			(2)		2
		12	廠商未依機關交付之工作通報單或路證核准期限起始日開工及截止日完成工作者(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經機關認可除外)	期	30,000	按路證每期處罰				1
		13	廠商施工人員於回填前,未即時向機關指定人員回報施工狀況者	案	3,000	違約金於估驗計價款內或竣工計價時扣罰,並視需要開挖或拆除一部分工程檢驗,不論合格與否,其所需拆驗及修復費用由廠商負擔		(1)		
		14	廠商送審之「工作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勞安日誌」及現場拍攝照片等相關資料經核對與事實不符	件	3,000	經核驗另有違約項目,另依違約情形再罰扣款,並得移送法辦				
		15	未拍攝可資辨識之彩色照片--應逐根噴漆編號拍照之【管底砂、接管、擋土措施、管頂深度】應每50公尺拍照之【回填砂、警示帶、CLSM及鋪面】各節點另件組裝、試水及洗管照片。	張	3,000	未提供足供認定之合格照片時,其事實未獲監工確認前該部份得暫不估驗,假設工程部份則得不予計價		(1)		
		16	廠商施工項目若經機關抽查,發現有虛報或造假等不實情事情形	第1次	浮報施工項目契約單價20倍罰款	第3次以後機關得予終止契約另行發包,並依契約違約處理規定辦理				1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6		第2次	浮報施工 項目契約 單價50倍 罰款					1
		17	廠商未依整體施工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查驗 停留點，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或未經機 關同意，即逕行施工	次	3,000	已施工部份得拆除重做				
		18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回報或回報不實者(含1 小時或到場施工或完工回報)	件	1,000	修漏工程機關得視實際 情況將本工程逕行交他 商承辦，所需費用及機 關遭受之一切損失，廠 商應負賠償之全責				
		19	現場漏水勘查未擺設規定格式之反光交通 錐或未拍照或拍照後擅撤反光交通錐，經 機關查證屬實者。	件	1,000		1			
		20	廠商24小時待命施工人員，機關無法以電 話取得聯絡，或市府1999案件現場照片未 於每日上午9時前傳送至機關，或傳送之 現場照片不足、檔案格式不符或模糊不 清。	件/次	5,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 不予處罰外				
		21	機關以電話、行動電話留言、簡訊、E- mail或傳真通報之緊急案件(含「1999市 民熱線」、「路面漏水」、「施工挖 損」、「配合案件」及「維護案件」等類 型)，廠商需於通報後2小時內進場開工。	件/次	5,000	每超過2小時未進場採累 計罰(不含經機關同意之 特殊障礙案件)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2	施工現場經機關指示廠商須有大型機具進場時施作時，廠商大型機具未於2小時內進場施作。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每超過2小時內未進場施作採連續處罰				2
		23	廠商修漏施工現場未備妥機關規定含工具車之小型機具設備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諸如：本標案同時間已派修漏案件數已超過「基本組數」)				2
		24	機關檢測移修漏案件，廠商未於7日內修妥。	件/次	5,000	每超過1日未修妥採累計罰(不含經機關同意之特殊障礙案件)				1
		25	未依路權機關規定於告示牌或車輛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經里長及警察機關等核章)或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未護貝。	每一工區	10,000			(2)		
		26	廠商未於機關上班日上午9時前，派員至機關辦公處所或指定地點參加修漏工作討論。	日	1,000	按日數處罰				1
		27	除經機關同意外，廠商未於路證期限截止次日起8日內完成銑刨加鋪及標誌標線復原作業。	日	40,000	按日數處罰				3
		28	廠商以區塊路證方式施工，以街廓為單元，除經機關同意外，當每一工班施作累計長度達400m時，未於次日起8日內完成街廓道路銑刨加鋪及標誌標線修復作業	日	40,000	按日數處罰				3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9	施工現場未設置領班人員(含未換證、未帶證、證件逾期或未戴黃色安全帽)在場監督。	每一工區	10,000			(1)		2
		30	施工現場未依規定攜帶或未填寫「管線工程領班人員現場檢核表」。	每一工區	3,000			1		
		31	廠商於估驗中未檢附「工程數位攝影」資料或檢附資料中管線埋設及回填過程未達3分鐘以上者。	案	10,000			(2)		
		32	廠商未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繳納臨時用水證明單」影本送交機關，或開啟消防栓未通報機關，或未設置執行公務消防栓啟閉中告示牌。	件	3,000					1
		33	廠商未依機關指示辦理施工前、中、後之試水與關水作業或擴大關水測試或埋沒閘栓覓測與提昇作業。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每超過1小時內未派員處理，採連續處罰		(2)		
		34	廠商未依機關指示辦理施工前、中、後之試水與關水作業或擴大關水測試或埋沒閘栓覓測與提昇作業。管線施工後，發生施工範圍內與緊鄰巷道無水情形，廠商於機關通知後，未於1小時內派員前往勘查或未確認無水原因或未回報。	件/次	10,000	除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不予處罰外，每超過1小時內未派員前往勘查或未確認無水原因或未回報，採連續處罰		(2)		1
二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	1	廠商於開工前，10日內未提送全新施工告示牌及柔性告示牌各一組，供機關審查	案	10,000					2
		2	廠商未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及柔性告示牌	第1次	10,000	第2次以上查獲未設置者皆以30,000處罰		(2)		
	第2次			30,000			(3)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3	警告標誌或告示牌標示不完整、內容及格式未正確，牌面未整潔、清新或雙面使用，經機關查獲屬實者	次	3,000			(1)	1	
		4	工區中人員（含交通維持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領班人員需配戴黃色安全帽）或未扣上環扣或安全帽無反光帶或未張貼領班證或工作證經機關查獲屬實者（或含書面審查）	人/次	3,000	得連續罰	1	1	1	
		5	工區中人員（含交通維持人員）上身赤裸或赤腳或未於上衣加穿貼有反光帶之反光背心經機關查獲屬實者（或含書面審查）	人/次	3,000	得連續罰	1	1	1	
		6	廠商如未切實執行勞安檢查經查結果不合格時（包含有關機關抽查及民眾檢舉）	案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扣罰		(2)	2	
		7	施工場所有墮落之虞，未豎立警告標示或架設護欄圍籬或蓋板者	次	3,000			(1)	1	
		8	因施工毀損路面未即時修補完妥致生工安事件	次	3,000	機關如有遭受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1)		1
		9	現場施工人員未穿著有『施工廠商名稱』之制服者或未設交通維持人員	人	3,000			(1)		
		10	未依機關規定設置流動廁所	日	2,000	依日數處罰		1	1	
		11	未依規定設置活動式紐澤西護欄或砂包	次	3,000			(1)	1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2	廠商施工車輛(含機車)於河濱公園內行駛時未加裝警示燈	輛	3,000			(1)	1	
		13	廠商未依規定於交通錐間設置連桿或未於連桿間隔附掛美化帆布,並經機關查證屬實。	次	3,000	因現場因素無法設置者,應先經機關確認		(1)		
		14	廠商未依規定於圍籬設置密植綠化。	日	5,000	採逐日處罰至改善止		(1)		1
		15	廠商設置圍籬之密植綠化植栽枯萎。	處	3,000	在一個工區內,單一處枯萎範圍達十分之一以上罰處3,000元,並採逐日處罰至改善止		(1)		1
三	施工配合	1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時程內配合施工或搶修者	第1次	10,000	機關視實際情況得將本工程逕行交他商承辦,所需費用及機關遭受之一切損失,廠商應負賠償之全責				2
		第2次		100,000	緊急案件經再通知仍未進場,致機關通知支援廠商進場施作				3	
		2	廠商經機關通知為支援施工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時程進場施作。	第1次	10,000					2
				第2次	50,000	經機關再通知仍未進場,致機關自行指定廠商進場施作				3
		3	配合道路施工案,廠商應切實依配合道路工程進度施工,如未能配合進度,經道路工程施工單位通知,並經機關查明屬實	日		按其影響天數照契約逾期罰款罰處				1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4	非屬其他特殊障礙之案件，廠商未能於24小時內修理完成。	件	5,000	每超過24小時未修妥採累計罰(不含經機關同意之特殊障礙案件)				1
		5	廠商未依機關書面通知辦理工程配合事項者	次	50,000	得連續罰				1
		6	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無故未依指定日期之時間、地點到場配合執行機關或上級機關查驗者	次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7	用戶如有委託廠商維修時，廠商未請用戶確認或填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委託承商辦理無缺水服務說明」，或填寫後未影送機關留存	件	3,000		1			
		8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採用無水便利盒先行接水或未派員配合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逢機取樣作業規定」	件(次)	3,000	得連續罰		(1)		
四	施工停水	1	廠商非因機關認可之特殊原因，致無法在規定停水時間內完成水管連絡施工	小時	5,000	1.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算。 2.機關因而遭受任何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1)		
		2	停水施工後，廠商未會同機關將制水閘打開或僅部份打開造成缺水	次	10,000	另需賠償機關缺水處理費用、營運損失		(2)		
		3	未依規定張貼作業說明單及未於停水範圍建物張貼或施工完妥後拆回停水通告及通知單	次	3,000			(1)		
		4	停水通知單漏投遞	戶	50			(1)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5	未經機關同意擅自操作制水閥、或施工不當引起停水	次	10,000			(2)		
五	施工污染	1	廠商因施工不當於通水後造成20戶以上(直接或總表戶)用戶水質污染,經查證屬實	次	100,000	並需負責清除污染之水費、清洗用戶用水設備及其他相關賠償責任	2	3		
		2	廠商因施工不當於通水後造成用戶水質污染,經查證屬實	次	10,000		1	2		
		3	在水管裝接期間,未做好防止石塊或其他堅硬物體落入管溝,造成水管遭受損壞	次	10,000			(1)		
		4	工作暫停或休息時,管口未封蓋牢固,造成不潔之物進入管內	次	10,000		2	1		
		5	施工材料未存放適當地點,妥善堆置、覆蓋	次	10,000			(2)		
		6	未依規定先排除管溝積水,再下管及回填	次	10,000			(2)		
		7	新管下管前內部及承口未先清理乾淨及封閉管端;裝接前未清理溝內已埋設水管之承口;收工後未確實以管塞封管。管線降深處遇有積水未先抽淨,再繼續施工	次	10,000			(2)		
		8	連絡處之擋土設施未確實依規定設置,導致坍塌或連絡坑底未設置抽水坑,造成積水難以抽除	次	10,000			(2)	1	
		9	洗管排水未於管溝回填、夯實、路面修護之時段內同時進行或因洗管、排水作業不當造成污染者	次	10,000			(2)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0	有因施工污染或破壞環境清潔情形（噪音、振動、排水、進出車輛..等）者，經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者	次	3,000	1.除依相關主管機關罰款外，並依次按左列罰款金額處罰。		(1)	1	
						2.如逾期仍未改善，則再按罰處金額之2倍扣罰				
		11	管線工程完工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機關同意外，不得延遲通水	次	10,000	延遲通水之管線，通水前必須自管線末端澈底排水，避免污染連接管線		(2)		
		12	膠合劑使用過量污染水質者	件	3,000		1			
		13	拆裝表後有倒裝水表情形	表	500		1			
		14	拆裝表後有錯裝水表情形，每錯裝1件（2表）	件	1,000					
		15	拆裝表後未依規定繳回機關指定地點	表	1,000					
六	路面施工	1	廠商施工後管溝路面下陷，經機關通知未於2小時內派員至現場設置安全措施及警告標誌，並於24時內派員進行整修者	次	10,000	除左列違約罰款外，每逾12小時再加罰新台幣3萬元；違約金累計至48小時止，廠商仍未進行整修，除上開違約金外，機關得以違反契約規定論處				2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2	管溝路面下陷情況嚴重、位於特殊地段或屬特殊情況（如形成坑洞……等），經機關認定有安全之虞，必須緊急搶修者，廠商未於6小時內派員進行整修者	次	10,000	除左列違約罰款外，每逾6小時再加罰新台幣3萬元違約金；違約金罰款累計至24小時止，廠商仍未進行整修，除上開違約金外，機關得以違反契約規定論處				2
		3	道路挖掘未使用切割機或切割深度不足而導致路面破損	次	10,000	除得要求重新切割外，若遭路權機關要求增收之路修費應由廠商付全責		(2)		
		4	擴挖或坍塌導致路面破損，未辦理2次切割。	次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2)		
		5	管溝施工後路面回填未平整，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次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2)		
		6	閘盒高度未依規定設置	處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7	標誌標線未依原材質復原	件	10,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8	廠商辦理路面銑鋪未依規定回報	件	5,000			(1)		
七	品質查驗	1	履約期間，如經機關發現品質不符契約規範，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	日	3,000	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1
		2	管溝挖掘深度不符規定或因現狀必須變更管線深度，未向機關提出變更施工者	處	10,000	1.廠商須於現場電話通知機關（如遇管線障礙或埋設深度不足時，並通知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會勘）。 2.檢附現場施工及障礙物照片，並繪製管線平、縱斷面圖		(2)		1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3	回填砂未整平、未鋪設警示帶或警示帶鋪設位置不當	次	1,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1		
		4	鞍帶分水栓未依規範施作或鑽孔口徑不符或未安裝銅套或非以制式鑽孔機鑽孔者	處	5,000		1	1		
		5	埋設塑膠類管線無正當理由未回填10公分厚管底砂。	處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6	立式表位或平口接頭以鋼鐵螺栓替代不銹鋼螺栓	處	3,000	有組裝情形即算，照相存證立即罰扣	1	1		
		7	經管線抽換為管至表前時，不銹鋼伸縮表由令未抽出	栓	500		1	1		
		8	未依規定設置固定台	處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9	其他品質不符規定	次	3,000			(1)		
八	用戶無水	1	未依規定於1小時內派員至報案地點勘查，並將勘查結果回報	小時	500	每逾1小時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1
		2	廠商人員至用戶家中處理案件時，未穿著整齊、未佩戴機關發給之識別證件或未保持良好態度，經用戶反應或機關人員查獲屬實	人/次	500		1			
九	其他	1	未經機關同意私自變更施工	處	10,000			(2)		
		2	挖出之剩餘土石方及進場之不合格材料未立即運離工地	次(3次以內)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次(超過3次)	10,000			(2)		
		3	廠商使用之工程車輛，無合格行車執照者	次	3,000					1
		4	挖損其他設施(設備)未立即辦理洽商修復事宜，其可歸責予廠商者	次	3,000	照相存證當期估驗罰扣		(1)		
		5	未於機關通知限期內更換不適任人員	次(3次以內)	3,000					1
				次(超過3次)	10,000					2
		6	違約情形經機關通知停工，仍置之不理繼續施工	日	10,000	所施工部份得拆除重做，並逐日扣罰				2
		7	安裝大表未依規定辦理大表通水紀錄者	件	3,000			(1)		
		8	廠商未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每月按時上網申報或漏報者	件	3,000或1,000	未申報3,000元/案 漏報1,000元/案				1
		9	廠商未依規定，於封層施工後30分鐘內，通過防滑檢測試驗(BPT)規定並開放通車。	次/30分鐘	10,000	採連續處罰至現場通過檢測規定值並開放通車止		(2)		
		10	廠商未依規定，於樹脂水泥整平施工後30分鐘內，抗壓強度達開放通車標準。	次/30分鐘	10,000	採連續處罰至現場通過檢測規定值並開放通車止		(2)		

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修正)

項次	類別	編號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罰款金額	備註	施工人員 記點	領班人員 記點	安衛人員 記點	工地負責人 記點
		11	廠商接到「小區表位現場勘查作業」、「最小流分析作業」、「小區內閘栓現場調查作業」等『指定作業通知單』工作之次日起15日曆天內，仍未進場施作者；或逾作業規定期限仍未完成，經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	日	3,000	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進場施作或作業完成為止				1
		12	遭路權單位發文罰款，經機關查證可歸責廠商者（包含擅挖、超挖、未依規定時間挖掘、路面修復不良）	倍	3	加罰路權機關及「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基準依路權機關罰款金額計算				
		13	遭路權機關開立道路違規改善傳真通知函，經機關查證可歸責於廠商者	倍	1	加罰「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罰款外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基準依「施工不良及違約情形分類一覽表」各項違約罰款金額計算				

註：()管線維修、給水裝置工程無領班人員者，記施工人員。